

沙坡头区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进一步落实好《“健康中卫 2030”发展规划》《中卫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不断提升沙坡头区儿童健康水平，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40号)，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新时代妇幼健康工作的要求，健康儿童行动计划要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个体与群体相结合、中西医相结合；坚持儿童优先，全面发展。实行儿童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儿童体格、生理、心理、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降低儿童疾病负担，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坚持问题导向，共建共享。动员全社会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保障儿童健康，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坚持统筹协调，均衡发展。以基层为重点，加大对农村和沙坡头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补齐短板，夯实基础，缩小城乡、地区之间差距，努力提升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更好地维护沙坡头区儿童健康。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沙坡头区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儿童健康水平得到提高。

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6.0‰和 8.0‰以下。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5%以上;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 12%、7%和 5%以下。

——新生儿访视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90%以上;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90%以上。

——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逐步扩大, 由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葡萄糖 6 磷酸脱氢酶缺乏症、肾上腺皮质增生症 4 种扩大到 48 种, 筛查率达到 90%以上,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85%以上,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神经管缺陷发生率继续下降。

——儿童艾滋病、梅毒、乙肝、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进一步得到控制;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所生婴儿抗艾滋病毒用药率均达到 90%以上; 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均达到 90%以上;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达到 95%以上。

——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 肥胖、视力不良、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得到有效干预。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儿童健康促进行动

1. 加强宣传教育倡导, 培养健康理念。各助产机构要加强

对儿童养护人为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的宣传，提高儿童养护人健康素养；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结合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加强对儿童养护人健康素养的宣传教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结合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2. 推广母子健康手册，强化儿童健康管理。沙坡头区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要全面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结合母子健康手册使用，规范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为儿童提供全程医疗保健服务。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APP，利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逐步建立完善的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儿童健康服务动态管理。

3. 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与教育系统配合，定期对辖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进一步规范集体儿童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促进儿童平衡膳食和适量运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卫生监督所要做好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控及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

(二) 开展新生儿安全行动

1. 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体系。市人民医院作为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要加快人员调配、设施设备配置、救治能力提升等工作，健全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救治、会诊、转诊网络。各助产机构要加强院内产儿科医生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提高院前急救机

构反应能力，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有效衔接。

2. 加强新生儿保健和诊治，落实新生儿安全保障措施。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母子健康手册使用的督导检查，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要通过母子健康手册的推广应用，提供更多新生儿保健知识内容，让更多的父母学习新生儿危急情况的早期预防和应对措施，更科学地为广大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广大儿童健康。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加强新生儿访视工作，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早期发现异常和疾病，及时处理和就诊。按照《沙坡头区早产儿保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早产儿保健工作，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对早产儿进行项目管理，开展早产儿袋鼠式护理工作，改善早产儿生存质量，不断提高早产儿医疗保健水平。

（三）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行动

1.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组织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和服务制度，与民政、妇联等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的宣传，按照出生缺陷防治标准和规范，健全服务网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推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落实出生缺陷预防措施，提高综合防治能力。每年9月12日-18日为全国出生缺陷宣传周，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要组织开展各种防治出生缺陷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科普宣传，倡导优生优

育，强化群众出生缺陷风险防范意识，把好孕前、孕期和新生儿三道关口，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要加强与民政、沙坡头区各乡镇的联系合作，继续推进婚前保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规范开展产前筛查，实现唐氏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全覆盖。加强对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多发出生缺陷疾病的防治，减少先天残疾。

（四）开展儿童早期发展行动

1. **加快儿童早期发展专科建设。**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要建立符合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特点的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多学科协作机制，通过孕期营养、孕期心理、高危儿管理、儿童生长发育、儿童营养、儿童心理等方面的综合干预，充分开发儿童潜能，促进儿童体格、心理、认知、情感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全面发展。

2. **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按照自治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要求，沙坡头区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要积极参与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按照示范基地建设标准，逐步推进和规范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积极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实施母子健康发展综合项目，开展以农村为重点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内容和模式。

（五）开展儿童营养改善行动

1. **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要通过电视、广播、微信等加强婴幼儿喂养知识宣传教育，以市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建立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咨询平台,由专人负责开展营养咨询;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强化医疗保健人员和儿童养护人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和技能。各爱婴医院要创新管理,营造爱婴爱母的良好社会氛围,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

2. 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将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纳入健康扶贫工程整体推进,按照自治区要求,将服用时间由 6-24 月龄婴儿调整为 6-30 月龄。提高营养包服用依从性,营养包发放率达 90%以上,有效服用率达 80%以上,切实改善沙坡头区儿童营养状况。

3. 开展儿童肥胖监测和干预。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结合托幼机构管理,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强化儿童个性化营养指导,引导儿童科学均衡饮食,加强体育锻炼,预防和减少儿童肥胖发生。实施儿童营养综合干预项目,推广儿童肥胖和干预适宜技术。

(六) 开展儿童重点疾病防治行动

1. 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目标任务要求规范指导预防接种单位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各医疗卫生儿科要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视力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适宜技术,预防和减少儿童疾病发生。

2. 开展儿童残疾防治。加强和财政、残联、民政等部门协作,

在做好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障碍筛查的基础上，逐步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及孤独症为重点，开展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按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的通知》（卫卫计发〔2018〕136 号），推动沙坡头区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使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

（七）开展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善行动

1. 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儿童医疗卫生改革。按照自治区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发展的要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人民医院要牵头组建中卫市儿科专科联盟，整合各医疗卫生机构儿科优质资源，通过技术支持、学科共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人员培训、学术交流、双向转诊和远程会诊等多种形式，助力儿科领域学科发展，推动我市儿科健康服务水平整体提升。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开展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加强儿童医疗保健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提高薪酬待遇，促进职业发展。切实解决沙坡头区儿童医疗高层次人才缺乏、疑难重症患儿救治能力低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儿童医疗服务水平。

2. 加强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改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各助产机构要积极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开展儿童健康远程医疗服务。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实现分时

预约，引导患者就近、错峰、有序就医。提供服务咨询、远程会诊、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改善患儿及家长的就医体验。加强妇幼健康文化建设，为儿童提供温馨、舒适的就医环境。

3. 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发挥中医药在儿童医疗保健中的作用。加强医疗机构中医儿科建设，贮备儿科中医人才，市中医医院、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要积极推广应用儿科中医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要推进儿童健康领域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开展儿科中医适宜技术、中成药合理使用培训，提高医疗机构中医药防治儿童疾病能力。市人民医院要加强儿童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儿科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要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及健康教育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家庭、进社区。

（八）开展儿童健康科技创新行动

各助产机构要聚焦儿科科技发展前沿和临床需求，重点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儿科临床研究能力。

四、实施步骤

（一）2018年5-7月，启动计划阶段。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制订沙坡头区《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包括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工作步骤、工作职责、工作要求等。

（二）2018年8月-2020年9月，全面实施阶段。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按照《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的要求组织实施，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推动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三）2020年10-12月，全面总结阶段。对沙坡头区实施健康儿童行动计划3年的情况进行总结，推进沙坡头区儿童健康服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儿童健康工作，儿童健康指标是自治区政府对各县（区）进行绩效考评的重要指标，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做好科学指导、组织实施、信息上报和督导评估工作，确保各项指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障经费投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将积极争取市委、政府对沙坡头区儿童健康行动计划经费的投入力度，加强对儿童健康服务网络、人才队伍建设、儿童健康服务的投入，提高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每年组织1次对儿童健康行动开展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根据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儿童健康行动实施情况和上报儿童健康行动中的亮点、活动信息简报，总结好的措施和方法，每年评选2-3个行动开展典型示范单位，推荐参加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儿童健康行动典型示范单位评选。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要广泛宣传儿童健康方针政策，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导，营造人人

关心关注儿童健康、事事优先考虑儿童健康、爱婴爱母的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8月12日印发
